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4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莲印乡高品质砂石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莲印乡高品质砂石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天生村 10 组（原莲印乡天生村 11 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生产线，建设砂石生产线，以外购九盘山上矿山企业开采的矿石（块料）为原料，采取湿式加工作业，年产建筑用砂石 120 万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5-511724-04-01-188835】FGQB-026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利用原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的土

地，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规划审核项目占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根据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安装喷雾装置、原料覆盖、通过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硬化、设车辆冲洗设施、覆盖运输及强化厂区内部卫生管理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大气污染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计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项目初期雨水、场地废水收集至厂区的散水收

集池，再泵回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房屋已建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高噪声运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干化泥饼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暂存，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做制砖或建材厂做原料利用；可回收废包装材料等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及时外运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抄送：大竹县经信局、竹阳街道办事处、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